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6月10日

第1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事项目录的通知(京政发〔2002〕16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 重大事故的紧急通知(京政办发〔2002〕26号)	(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 性措施文件废止目录》的通知(京科政发〔2002〕137号)	(2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财法〔2002〕432号)	(25)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的通知(京环保法字〔2002〕91号)	(26)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北京市体育系统停止执行有关政策措施的 通知(京体办字〔2002〕43号)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2〕42至52号)	(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0th, 2002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Formulation Method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ree No. 94 by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5)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atalog of the Second Group of
Abolishment and Re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Items in Beijing (Jingzhengfa No. [2002]16) ... (10)
-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arnestly Doing A Good Job in
Work Safety and Preventing From Great Accidents
(Jingzhengbanfa No. [2002]26) (20)
- Circular of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the Abolishment of Policy
Measures Documents of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Jingkezhengfa No. [2002]137)	(22)
Circular of Beijing Finance Bureau on Publicizing the Catalog of the Abolishment of Formal Documents (Jingcaifa No. [2002]432)	(25)
Circular of Bei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n Publicizing the Catalog of Policy Measure Documents Being Stopped Implementing (Jinghuanbaofazi No. [2002]91)	(26)
Circular of Beijing Physical Education Bureau on Beijing Sport System Stopping Implementing the Related Policy Measures (Jingtibanzi No. [2002]43)	(30)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Exemp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Jingzhengren No. [2002]42 to 52)	(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9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已经 2002 年 4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保证市人民政府规章质量,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和《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规章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报请立项时应当说明制定规章的必要性、有关的法律依据、制定规章的基本思路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事项。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立项审查。

立法必要性不充分,立法思路不符合党和国家基本方针、政策,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不予立项。

第七条 拟制定的规章涉及问题复杂的,市政府法制办应当组织召开立项论证

会进行论证。

立项论证会应当广泛召集有代表性的部门和人员参加,充分听取与会者的意见。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在收到立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立项或者召开立项论证会的决定;召开立项论证会的,应当在论证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立项的决定。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将是否同意立项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办于每年年底根据立项情况和市人民政府工作任务,拟定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如期完成起草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情况,说明原因。

第十条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拟增加的计划外项目,按照本章规定立项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列入当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规章由报请立项的部门起草。

规章内容复杂、涉及若干部门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由其中一个部门或者由市政府法制办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者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起草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起草规章,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义务的同时,还应当规定其享有的权利以及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第十三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第十四条 起草规章,应当从全局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避免强调部门权力和利益。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还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所规定的管理措施和办事程序,应当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当事人。

第十六条 起草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等事项的,应当明确规定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和收费的项目及范围等。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内容具体、明确、详尽,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应当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并通过书面和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

规章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区、县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以及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规章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对起草的规章内容存在重大分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起草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工作的,起草部门应当认真听取意见,主动协调;无法协调一致的,应当将有关意见与规章送审稿一同上报。

起草的规章内容涉及有关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问题,起草部门应当先行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起草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核,由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起草部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报送审查的报告;
- (二)规章送审稿正文及其电子文本;
- (三)规章送审稿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四)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对规章送审稿的主要不同意见;召开听证会的,应当附有听证会记录;
- (五)有关法律依据;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报送的规章送审稿应当结构完整,体例、文字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规范事项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 (二)起草规章的指导思想与宗旨;
- (三)规定的主要措施及其法律依据;
- (四)施行的可行性及预期效果;
- (五)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四条 规章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要求起草部门在 15 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起草部门未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者起草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五条 规章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统一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立法法》和《条例》规定的原则;
-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是否正确处理了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对规章送审稿的不同意见;
-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书面征求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的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将规章送审稿发送有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规章送审稿内容涉及重大问题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召开由有关组织、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规章送审稿内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未举行听证会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法制办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办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待各种不同意见。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办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法制办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要求起草部门重新起草:

- (一)主要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
- (二)设定的主要制度缺少实践基础,需要重新调查研究的。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办应当按照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对规章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完成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市政府法制办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及其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定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的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办作说明。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办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的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除外。

为实施规章制定的办法、细则等行政措施,应当与规章同时施行。

第三十三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北京日报》应当及时刊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市人民政府印制一定数量的规章文本,供公众查询索取。

第三十四条 规章公布后,依照规定向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五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办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规章的建议:

- (一)规章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规章主要内容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 (三)规章规范的社会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其他应当修改、废止规章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修改、废止规章,参照规章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发布行政措施,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行政措施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不得擅自规定行政性收费;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性收费,不得改变适用条件和范围。

第三十八条 制定行政措施,应当经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行政措施应当以公众可以获知的途径公布,并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本单位行政措施的制定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机关、组织和个人认为行政措施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由市政府法制办研究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规章外文译本编译、中外文版本汇编的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第四十一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7月19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2〕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精神,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京政发〔2001〕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编办等部门关于改革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2〕5号)要求,经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包括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事项进行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第二批取消133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审批事项71项,核准事项22项,审核事项17项,备案事项23项),调整5项行政审批事项。

现将《北京市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日内,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停止审批。但其中需要修订地方性法规的,由市政府提出议案,按立法程序提请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涉及修订政府规章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原审批部门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通知接收部门及单位,接收部门及单位要主动做好衔接工作,转变工作方式,做好服务工作。

二、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切实转变管理职能和管理方式,研究提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防止管理上出现疏漏。

三、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部门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接收部门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39 号),制定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

四、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合理合法、精简效能、权责统一、公开透明、监督制衡的原则,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标准或条件、审批程序、审批责任、审批权限、审批时限、是否收费以及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凡未经公开的,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

五、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今年还要继续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重点,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廉政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北京市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 71 项,核准 22 项,审核 17 项,备案 23 项)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审批 1 项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本市权限内的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开工计划(改为登记备案)

(二)核准 1 项

化肥经营单位批发资格(改为工商登记)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一)审批 2 项

1. 列入国家经贸委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列入国家经贸委年度计划的技改项目,应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2. 经营二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再审批新的经营单位)

(二)审核 1 项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单位资格(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

审批 3 项

1. 设立旧货企业(改为备案)

2. 住宅配套粮油、副食、便民商店产权交易及关、停、并、撤(下放区县有关部门管理)

3. 餐饮业、旅店业企业等级评定(改由行业协会采取自律方式管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审批 3 项

1. 境外组织在本市高等学校中设立奖学金和有条件捐赠项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2. 权限内市属高校非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度开工计划(改为备案)

3. 权限内市属高校非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保留审查教育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后有关审查初步设计环节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审批 2 项

1. 认定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取消此项审批)

2. 认定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取消此项审批)

(二)核准 3 项

1. 技术市场经营单位与管理人员资格(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2. 技术合同登记(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3.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改为组织专家论证推荐)

(三)审核 2 项

1. 国家八六三计划和国家攻关计划项目立项(改为组织专家论证推荐)
2. 组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改为组织专家论证推荐)

北京市公安局

(一)审批 13 项

1. 开办机动车维修业(改为备案)
2. 处置退役、废旧放射源(改为备案)
3. 建立经济民警队伍(改由市保安公司承担)
4. 经营旧货业(下放公安分县局)
5. 经营印刷业(下放公安分县局)
6. 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及在社会上流通票证准印(下放公安分县局)
7. 开办旅店业(下放公安分县局)
8.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下放公安分县局)
9. 外省市单位、个人到京购买剧毒物品和本市到外省市购买剧毒物品(下放公安分县局)
10. 设立爆破物品服务公司(下放公安分县局)
11. 生产、销售现行军、警服装及专用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应由公安部统一监制)
12. 消防设计方案(保留审查消防初步设计环节,在此之前的有关审查消防设计方案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13. 消防施工图(保留审查消防初步设计,在此之后的有关审查消防施工图环节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二)核准 1 项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三)审核 1 项

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取消市公安局审批部分,统一由市广播电视局管理)

(四)备案 16 项

1. 国外客商加工、生产仿真玩具手枪(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2. 外国人携带猎枪出境申领运输证(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3. 月增加射击人数和枪、弹损耗及安全情况(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4. 射击场子弹、射击场活动(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5. 存放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库(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6. 枪支、弹药保管人简历(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7. 持有运动枪、弹药单位(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8. 接受外国人赠送或转让猎枪弹药(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9. 持有气枪(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0. 营业性射击场所安全合格证(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1. 消防产品生产、维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2. 灌充、使用氦气球(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3. 临时停用或部分停用大中型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根据《北京市大中型公共建筑停车场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应为审批事项,不再重复设置备案事项)
14. 经销消防产品资格(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5. 外地消防产品在京销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16. 境外消防产品在京销售(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财政局

(一)审批 6 项

1. 票据承印厂资格(改为招投标方式确定)
2. 外商投资企业预分利润(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3.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经营者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4.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属于禁止事项,不再审批)
5. 外商投资企业记账本位币变更(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6. 市属国有独资或控股金融机构重要财务事项(改为备案)

(二)审核 1 项

外贸公司申请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资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采购公司招标办法〉的通知》规定,财政部不再审批)

北京市人事局

核准 1 项

刊播人才招聘启事(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一)核准 2 项

1. 发布招工(招聘)广告(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2. 认定公费医疗人员资格和核准公费医疗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取代公费医疗制度)

(二)备案 1 项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 5 项

1. 新征地建设项目选址(并入审批规划意见书)
2. 建设项目规划要点(并入审批规划意见书)
3. 非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改由业主自主决定)
4. 非重点地区、非重大项目的设计方案(下放区县政府或市规划委提出具体标准和要求,由设计单位执行,市规划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5. 外省市设计机构在京承接建设项目(属于地区保护行为,不再审批)▲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一)审批 6 项

1. 外地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2. 工程项目监理总工程师资质(通过考试取得资质)
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立项(市场已经饱和,不再新批项目)
4. 限制性建材项目(改由市场引导、市场决定)
5. 缴纳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根据《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规定》,缴纳专项费用纳入专项基金管理,企业应依法缴纳)
6.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会审本市权限内内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年度开工计划(改为登记备案)●

(二)核准 2 项

1.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资格(改由行业协会承担)
2. 单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取消单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三)审核 1 项

建筑门窗、幕墙等产品的鉴定及生产许可证(取消市建委审核事项,统一纳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一)审批 3 项

1. 车辆清洗站资质(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2. 建设项目水资源可行性研究报告(保留审查节水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前有关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3.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初步设计(保留审查节水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后的有关审查初步设计的环节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二)备案 1 项

拆迁工地登记(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一)审批 3 项

1. 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高档住宅等经营性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改为招标、拍卖或公开挂牌交易)
2. 临时用地(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不包括临时占用林地)
3. 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市场已经饱和,不再新批项目)▲

(二)核准 1 项

商品房预售、预购登记(改为备案)

北京市交通局

(一)审批 6 项

1. 非营业性化学危险品运输许可(根据《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属于禁止事项,不再审批)
2. 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歇业(改为备案)
3. 市内水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服务业户停业、歇业(改为备案)
4. 人力三轮车运输经营者停业、歇业(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5. 出租汽车经营者停业、歇业(改为备案)▲
6. 道路运输经营者停业、歇业(改为备案)▲

(二)核准 1 项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鉴定、质量检验(改由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审核 1 项

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税务部门征收车辆购置税,取消车辆购置附加费)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一)审批 1 项

部分进出口商品配额(改由企业自主申领或通过招投标取得)

(二)核准 2 项

1. 本市各类进出口企业更名、资格证书年审(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应由工商部门承办)
2. 允许技术出口项目申请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批准证书(改为备案)

(三)审核 3 项

1. 进出口机电产品维修、技术服务站(改为直接办理工商登记)
2. 使用外贸发展基金项目(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取消此项审批)
3. 机电产品出口基地、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生产(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文化局

审批 2 项

1. 占用公园、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2. 设立录像放映场所(市场已经饱和,不再新批)▲

北京市卫生局

审批 2 项

1. 除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外,建设项目卫生防疫可行性研究报告(保留审查卫生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前的有关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2. 除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以外,职业卫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保留审查卫生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后的有关审查初步设计环节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一)核准 2 项

1. 进口核材料、放射性同位素或密封源、含天然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或者产品(改为备案)
2. 排放污染物(改为备案)

(二)审核 1 项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改由行业协会承担)

北京市统计局

核准 1 项

统计登记(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 1 项

印刷商标单位资格(改为招投标方式确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审批 1 项

采用国际标准(改为组织专家依法评审)

(二)备案 1 项

外国锅炉经销代理机构(按照世贸组织规则,不再设置)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审批 1 项

生产法定药用辅料(纳入药品生产审批,不再单独设置)

(二)审核 2 项

1. 二、三级野生药材采药证(本市不属于二、三级野生药材主产地)

2. 麻黄素年度生产计划(截至目前,国家未在本市指定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

北京市水利局

审批 1 项

取消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征求水利部门意见(保留审查水利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前有关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市农业局

(一)审批 2 项

1.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城区范围外,将郊区范围的审批权下放郊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2. 动物诊疗许可(除城区范围外,将郊区范围的审批权下放郊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审核 1 项

北京地区使用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企业资格(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一)审批 1 项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纳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批,不再单独设置)

备案 2 项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临时许可(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2. 外地广播电视入网设备器材证书(改为市场调节)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一)审批 1 项

印刷企业变更(改为备案)

(二)核准 2 项

1. 出版物异地印刷(改为备案)

2. 作品版权登记(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三)审核 1 项

出版物总发行企业设立及变更(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改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审批)

北京市文物局

审批 1 项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留审查文物设计方案环节,在此之前的有关审查文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北京市园林局

(一)审批 2 项

1. 提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意见(并入审查绿地规划方案)●
2.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园林绿化专业设计(并入审查绿地规划方案)●

(二)核准 1 项

大型游乐设施维修企业资质(改由事业单位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审核 1 项

从事外事服务工作单位资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事服务工作的管理的通知》规定,应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审批)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审批 2 项

1. 修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保留审查人防初步设计环节,在此之前的有关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改为提供咨询服务)

2. 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改为备案)●

(二)核准 1 项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改为备案)

北京市乡镇企业局

备案 1 项

乡镇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下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局

(一)审批 1 项

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二)审核 1 项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三)备案 1 项

卫星地球站(含发射单元)系统\15w 以上短波台(改为日常监督管理)

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 3 项,备案 2 项)

(一)审批 3 项

1. 原由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承担的“有毒有害作业分级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资格”转交北京市卫生局

2. 原由北京市公安局承担的“开办机动车解体厂”转交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3. 原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承担的“机动车检测单位从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转交北京市公安局

(二) 备案 2 项

1. 原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承担的“超过应招标范围项目不招标的建设工程”转交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2. 原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 50 万元造价以下不经招标的建设工程”转交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注: 1. 加“▲”的审批事项, 待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后, 再正式对外公布。

2. 加“●”的审批事项, 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 再正式执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前, 上述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仅限于《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编办等部门关于改革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2〕5 号) 规定的试点范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发生重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京政办发〔2002〕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各市属机构:

2002 年 5 月 8 日, 朱镕基总理在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扩大会议上强调, 当前交通、生产安全形势相当严峻,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切实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高度重视和集中精力抓安全生产, 坚决采取有力措施, 防止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今年以来, 本市安全生产形势虽然趋于平稳, 但各类伤亡事故仍有发生, 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这些事故的发生暴露了本市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一些地区、部门、单位的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仍重视不够, 有严重的麻痹思想, 一些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薄弱、安全生产责任和预防事故措施落实不到位。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 切实抓好本市的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发生重大事故, 保持首都安全稳定的形势, 特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一方平安

各级领导要全面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克服一切麻痹松懈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扎扎实实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查找安全问题,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要做好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和落实工作,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一是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专门的检查。对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运输、煤炭、化工、石油、冶金、建筑行业以及水电、燃气、热力、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生产经营单位和设备设施要反复、深入、细致地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加大对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力度。要以宾馆饭店、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医院、公园、车站、地铁、公共设施等人员集中的场所为重点,开展对电气设备、人员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广告设施和应急措施的检查。有关部门要加强公众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完善工作预案,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三是有关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要针对夏季交通运输的特点,周密部署,合理调配运力,完善各种应急措施和方案。要加强对车站、道口等公共交通设施和火车、客运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超载超员,及时制止各种交通工具带病运行,特别要加强在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检查,严肃查处违章现象,保证交通运输安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对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安全检查要注重实效,不留死角,要有检查记录和处理问题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事故隐患严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要坚决依法停产、关闭。

三、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部门、岗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各级政府的一把手要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各企业法定代表人要全面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危险岗位要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加强巡视检查,绝不允许因失管、失控发生事故。各级监察部门和安全监督执法部门要严肃事故处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和市政府发布的有关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对发生重大、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一查到底,依法追究,特别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要坚决给予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必须依靠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要立足于治本,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各地区、各企业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围绕“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主题,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做到组织落实、发动广泛、活动多样,确保收到实效。同时借助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经验和做法,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要认真组织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四五”普法工作,一手抓各级领导、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者安全培训工作,一手抓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使安全意识和责任深入人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发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政策性措施文件废止目录》的通知

京科政发〔2002〕13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法规、规章、政策性措施清理工作的要求,市科委对历年发布的政策性措施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40项不符合行政制度改革的要求;与WTO规则相冲突以及在执行中已经失效的政策性措施文件。现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性措施文件废止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性措施文件废止目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性措施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或发文时间
1	北京市科技情报工作暂行条例	(81)京科四字第 88 号
2	北京市科学技术保密暂行规定	京科密字〔1983〕10 号
3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技术转让收入和纯收入计算的若干问题解答	(85)京科条字第 412 号
4	关于印发经费包干制和“一所两制”改革的试行意见	(85)京管字第 268 号
5	北京市科委关于技术转让中个人分成部分审批手续的通知	(85)京科条字第 175 号
6	关于重大科技项目合同改变三项费用拨款方式的暂行规定	(85)京科条字第 186 号
7	北京市科委关于技术转让收入个人提取奖励修改审批程序的通知	(86)京科条字第 222 号
8	北京市一般科技项目三项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986.12
9	转发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7)京科条字第 091 号
10	关于科研单位试行科技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暂行办法	(87)京科管字第 97 号
11	关于科研机构新创外汇金额留成的具体规定	(88)京科条字第 2268 号
12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内新技术及其产品认定原则和细目	(88)京科法字第 275 号
13	关于执行《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若干意见	(88)京科管字第 135 号
14	关于科学技术密级评价与成果鉴定同步进行的通知	(88)京科成字第 116 号
15	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成果鉴定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88)京科字第 193 号
16	关于北京市执行国家科委《科技成果鉴定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88)京科字第 192 号
17	北京市科委关于市属科研院所实行优化组合的几点意见	1988 年 8 月 31 日
18	关于发布《北京市工业企业优秀科技人员、先进科技机构奖励试行办法》公告	京科管字〔1989〕7 号
19	关于北京市市属科研院所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90)京科管字第 25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或发文时间
20	转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90)京科密字第 245 号
21	关于发布《清理整顿新技术型公司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科法字第〔1990〕140 号
22	北京市科技合同项目管理办法	1991.12
23	北京市科技非合同项目管理办法	1991.12
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丰台园区昌平园区的通知〉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京科法字第 051 号
25	关于对申请科技立项和申报奖励的成果进行查新检索的通知	(93)京科情字第 213 号
26	北京市高新技术及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93)京科综字第 080 号
27	北京市科技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办法	京科管字〔1993〕363 号
28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查新检索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93)京科情字第 214 号
29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重点发展的项目指南	1993.3
30	北京市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细目	1993.3
31	关于实施《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6)京科法字第 163 号
32	关于进一步深化北京市属科研院所科技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京科管字〔1996〕70 号
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家发展高新技术政策的通知〉工作细则》的通知	(1992)京科法字第 050 号
34	北京市科委关于发布《北京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新发〔1997〕306 号
35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体改委、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市国资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化市属科研院所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科管发〔1998〕416 号
36	北京市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认定办法	京科新发〔1999〕4 号
37	北京市软件开发生产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及管理办法(试行)	1999.9.8
38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京科新发〔1999〕464 号
39	关于创新服务信誉机构的申报通知 北京市创新服务信誉机构认定办法	京科高发〔2000〕192 号
40	关于《北京市鼓励在京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京科新发〔1999〕373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公布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财法〔2002〕432号

市属各单位：

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后予以废止的文件目录公布如下，请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停止执行。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

北京市财政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1、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京财合〔1992〕1232号

2、关于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六单位联合制发的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京国资估字〔1993〕83号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国家消费基金补贴征收管理的通知

京财合〔1993〕2156号

4、关于国有农口企业税制改革与承包衔接问题的批复

京财农〔1994〕358号

5、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商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返”若干问题的通知

京财中企〔1994〕2524号

6、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1996〕1479 号

7、转发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设备退还增值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国资估字〔1997〕266 号

8、转发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设备退还增值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税〔1997〕2686 号

9、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1998〕134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发北京市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京财农〔1998〕332 号

11、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工〔1998〕1555 号

12、关于对 1994 年北京市外贸企业出口实行奖励的通知

京财外〔1999〕1033 号

13、关于印发《北京市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京财税〔1999〕1046 号

14、关于印发《北京市外贸企业所得税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财企二〔2000〕1546 号

15、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京财税〔2000〕1559 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环保法字〔2002〕91 号

各区、县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市环保局对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以前发布的局发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以及属一次性或阶段性工作措施实际已经失效或者已被新的法规和政策措施取代的 68 件政策措施文件,予以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目录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环保局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附件:

北京市环保局决定废止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制发时间	清理办法
1	《关于三个环境保护法规执行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京环保策字49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84	废止
2	关于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设计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治字5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84	废止
3	关于颁布《关于保护青蛙的通告》的通知	京环保法字92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84	废止
4	关于加强型煤炉具、二次风灶产品的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监二字第 87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0	废止
5	关于加强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的规定	京环保监一字第 91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0	废止
6	关于加强对全市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监二字第 119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2	废止
7	关于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	京环保监一字第 167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3	废止
8	关于在北京市生产、销售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通知	京环保监三字第 96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4	废止
9	关于颁布《北京市关于加强烟尘控制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第 160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4	废止
10	北京市烟尘控制区监测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京环保监测字第 261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4	废止
11	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保科字第 330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4	废止
12	关于北京市开始执行机动车排气新标准的函	京环保气字〔1995〕41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3	关于通报经审批同意 1995 年度在京销售的机动车车型名单	京环保气字〔1995〕83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4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	京环保法字〔1995〕105 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制发时间	清理办法
15	关于加强“对炉、窑、灶、除尘器风机生产和销售审批证书”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5〕247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6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京环保综字〔1995〕24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7	关于对在京生产、销售机动车实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说明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5〕24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8	关于加强汽车排气污染测试数据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5〕272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19	关于禁止焚烧枯草、树叶、垃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监察字〔1995〕310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20	关于执行《北京市加强烟尘控制区管理的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京环保气字〔1995〕18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5	废止
21	关于符合排放标准 1996 年度可在京销售机动车类型名单的通报	京环保气字〔1996〕27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2	关于在部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控字〔1996〕66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3	关于印发经审查批准可在京销售的机动车净化产品名单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6〕14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4	北京市环保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科字〔1996〕19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5	关于加强啤酒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监察字〔1996〕22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6	关于禁止焚烧枯草、树叶、垃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监察字〔1996〕34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7	关于在京生产、销售机动车车型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6〕35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6	废止
28	关于加强北京市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办字〔1997〕01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29	关于委托北京市环保监测中心配合出租车年审进行尾气监测的函	京环保气字〔1997〕016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0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其变更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控字〔1997〕039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1	关于开展总量排污收费新标准模拟试点的通知	京环保监理字〔1997〕10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2	关于对全市加油站改售无铅汽油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7〕158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3	关于颁发锅炉房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7〕16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4	关于对废弃的一次性塑制餐盒必须回收利用的通告	京环保法字〔1997〕170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开字〔1997〕188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京生产、销售除尘、脱硫设备审批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7〕200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7	关于对一轻系统部分工业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的批复	京环保控字〔1997〕216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38	关于加强出租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7〕25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制发时间	清理办法
39	关于开展废弃的塑制快餐盒回收利用试行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控字〔1997〕29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7	废止
40	关于锅炉房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说明	京环保气字〔1998〕03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1	关于试行排放超标机动车安装净化产品的原则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120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2	关于试行《维修治理及安装净化器的操作规范》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12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3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尾气监测收费专用发票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	京环保计财字〔1998〕14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4	关于对承担机动车排放限期治理工作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16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5	关于禁止焚烧秸秆的紧急通知	京环保水字〔1998〕248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6	关于对部分特排污许可证单位进行年审监测的通知	京环保监测字〔1998〕31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7	关于办理冷却塔推荐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辐字〔1998〕32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8	关于区县环保局开展对排放超标机动车进行限期治理限期安装净化装置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328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49	关于公布第三批具备安装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资格单位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330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50	关于对新车排放污染情况进行申报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41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51	关于对新车尾气超标治理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455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52	关于加强采暖期大气环境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8〕49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53	关于燃煤炉灶改用清洁燃料的通告	京环保气字〔1998〕556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8	废止
54	关于加强餐饮、文化娱乐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法字〔1999〕56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55	关于取缔露天烧烤摊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9〕262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56	关于塑料餐具回收利用工作中有关要求的通知	京环保控字〔1999〕267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57	关于加强空调制冷设备安装使用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京环保法字〔1999〕41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58	关于加强机动车检测场高排放车辆尾气检测监督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9〕459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59	关于对尾气排放超标率较高车型进行尾气季度监测的通告	京环保气字〔1999〕461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60	关于煤粉锅炉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9〕478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61	关于对路检机动车排气超标收费有关问题说明的函	京环保法字〔1999〕62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发单位	制发时间	清理办法
62	关于限期恢复在用车治理工作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1999〕812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63	关于下放外商直接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权限的通知	京环保监督字〔1999〕934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64	关于退还汽车尾气违规收取检查监测费的通知	京环保计财字〔2000〕78号	北京市环保局	2000	废止
65	关于向辖区内机动车检测场派环保驻场点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2000〕90号	北京市环保局	2000	废止
66	关于开展在用车治理质量跟踪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京环保气字〔2000〕186号	北京市环保局	2000	废止
67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暂定)	京环保监督字〔2000〕319号	北京市环保局	2000	废止
68	关于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京环保监督字〔1999〕63号	北京市环保局	1999	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北京市 体育系统停止执行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体办字〔2002〕43号

各区县体育局,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精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市体育局于2001年10月开始,对所有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决定停止执行的政策措施予以公布。

北京市体育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北京市体育局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文件目录

北京市体育局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发文时间	清理意见
1	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人人锻炼迎亚运”体育活动的通知	京体群字(90)19号	1990—3	废止
2	关于加强街道(地区)体育工作的意见	京体群字(91)09号	1991—10	失效
3	关于“弘扬北京亚运精神,振兴北京体育事业”的决定	京体群字(90)24号	1990—10	废止
4	关于在我市施行“北京市机关体育锻炼标准”的意见	京体群字(90)12号	1990—2	废止
5	关于《北京市群众体育工作量化管理指标》自评、验收的几点说明	京体群字(91)14号	1991—10	废止
6	北京市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工作检查验收标准	京体群字(91)16号	1991—11	失效
7	关于社会开放体育场馆进一步为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服务的通知	京体办字(92)48号	1992—5	失效
8	北京市先进体育单位评选办法	京体群字(92)04号	1992—4	失效
9	关于加强北京市体育场馆管理意见	京体办字(92)26号	1992—5	失效
10	关于在全市开展群众性冬季体育锻炼活动的联合通知	京体群字(92)11号	1992—11	废止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成年人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体群字(97)18号	1997—5	废止
12	关于执行《北京市公共体育场所注册登记规定》的通知	京体场字(97)25号	1997—6	废止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系统向各类体育俱乐部、行业体协及解放军输送后备人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体训一字(97)93号	1997—6	失效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业余训练学生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训二字(97)8号	1997—9	失效
15	关于试行《北京市3—6岁幼儿体质测定标准》的通知	京体群字(98)19号	1998—10	失效
16	北京市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京体办字(98)95号	1998—11	废止
17	关于加强北京市社会气功管理的通知	京体办字(98)01号	1998—1	废止
18	关于印发《北京市成年人体质测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体办字(99)81号	1999—7	失效
19	关于印发《北京市游泳场馆开办游泳培训班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体办字(2001)45号	2001—4	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2〕42 至 52 号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45 次常务会议决定：

李德贵任北京市民政局助理巡视员。

王少武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副经理。

栗国锦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经理。

免去李军的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常务副经理职务(不保留待遇)。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3 月 26 日第 128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柳纪纲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免去柳纪纲的北京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谢幼琅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兰英的北京市人事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王美君的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李友生任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李平的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刘迈的中国戏曲学院副院长职务。